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84,432,686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24.8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05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71.6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17.79%；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0,32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12.2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3.03%。

2、相关被冻结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陈崇军先生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崇军	是	100	1.18%	0.29%	是	否	2023/11/15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刘智	担保
合计		100	1.18%	0.29%				-		

注：表中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表格中的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总数与总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崇军	84,432,686	24.83	6,050	71.65	17.79	6,050	100%	21,112,686	100%
合计	84,432,686	24.83	6,050	71.65	17.79	6,050	100%	21,112,686	100%

注：表中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表格中的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84,432,686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24.8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05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71.6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17.79%；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0,32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12.2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3.03%。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崇军先生已到期质押股份数量为 4,57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54.1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13.44%，

对应融资余额为 30,200 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8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6.3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4.06%，对应融资余额为 12,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1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0.29%，对应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4、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陈崇军先生其拥有的资产（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外）不足以偿还质押融资及担保总额 44,200 万元，且无法在短时间内变现，偿付能力不足，存在偿债风险。

目前，陈崇军先生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妥善处理相关债务和质押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筹措外部借款、证券非交易过户、合法合规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等方式用于解决债务问题。如陈崇军先生确定具体减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亦非用于解决上述情形。

6、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义务概况、预计补偿金额及方式、履行能力和履行保障）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7、相关被冻结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陈崇军先生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将持续关注陈崇军先生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